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保年

潘菲玲

上2 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張雅婷律師
劉力綝律師
黃靖閔律師

被 告 潘秋月

潘信得

上2 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李建廷律師
陳怡君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454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潘保年、潘秋月、潘信得、潘菲玲（下均逕稱其名）係兄弟姐妹，告訴人潘瑞郎則為其等之父；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4時許，在臺中市○

01 區○○街000號，潘保年、潘菲玲為房產事宜與潘秋月、潘
02 信得發生口角，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潘保年、潘菲玲與潘
03 秋月、潘信得二方遂互相出手拉扯、推擠對方，4人因此跌
04 倒在地，致潘秋月受有左胸挫擦傷、左背部挫傷、雙上臂及
05 右肘擦傷等傷害；潘信得受有頭部外傷併後枕部挫傷、右頸
06 部挫擦傷、右背部及左下背挫傷、左肘擦挫傷及瘀青、左前
07 臂瘀青、右前臂擦傷等傷害；潘保年受有後枕部挫傷疼痛、
08 左肩挫傷疼痛、左肘挫傷疼痛、下背部挫傷疼痛等傷害；潘
09 菲玲受有左手臂瘀傷0.5*0.5公分、左上肩挫傷、左上臂擦
10 傷5公分、左肘擦傷4公分、左手腕擦傷0.5*0.5公分等傷
11 害；期間，告訴人潘瑞郎自一旁椅子起身欲勸阻，而伸手欲
12 將潘信得拉至一旁時，潘信得竟基於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
13 犯意，將告訴人潘瑞郎推至一旁，雙方拉扯時，致告訴人潘
14 瑞郎因此受有左手第五掌骨骨折、左手背5*10公分瘀青等傷
15 害。因認潘保年、潘秋月、潘菲玲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16 之傷害罪嫌；潘信得則涉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1項之
17 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
18 之家庭暴力罪等語。

19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0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
21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22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
23 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同法第280條
24 雖規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之罪者，加重其
25 刑至2分之1，然既係加重其刑，而所犯者如係第277條第1項
26 之罪，則第287條前段既明定為第277條第1項之罪，須告訴
27 乃論，又係以罪而不以刑為準則，則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
28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自在告訴乃論之列（最高法院80年
29 度台上字第3149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本件潘保年、潘秋月、潘信得、潘菲玲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
31 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潘保年、潘秋月、潘菲玲

01 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潘信得則涉犯刑法第28
02 0條、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依前揭規
03 定及說明，均屬告訴乃論之罪，茲因告訴人潘瑞郎、潘保
04 年、潘秋月、潘菲玲、潘信得均已具狀撤回告訴，有撤回告
05 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5至173頁），爰不經言詞辯
06 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鈴香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巫偉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